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857号文准予注册募集的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7月23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1日起,至2025年8月12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将通讯表决票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吴晨莺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9层1901-1908室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邮政编码: 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10日,即在2025年7月10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附件三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tfund.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等(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机构等代理人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①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④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⑤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纸面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纸面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或按照代理人意见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未在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8月12日17:00期间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有效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时间和地点。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客服电话:40088-40099

联系人:吴晨莺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网址:http://www.hftfund.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598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4、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规定时间内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40099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附件一:《关于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一:

关于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本基金已触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_____

委托人基金账号(填写): _____

代理人(签字/盖章): _____

代理人证件号码(填写):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代理人证件号码"指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少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少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5-059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现金红利0.37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0	-	2025/7/11	2025/7/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38,836,52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5,408,349.6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0	-	2025/7/11	2025/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有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持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71元人民币;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71元人民币,待投资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33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33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371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4398086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7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5-066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隆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6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7月17日

● 回售期内"隆22转债"停止转股

● "隆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隆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60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隆22转债"。截至目前,"隆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拟对"隆22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隆22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隆22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隆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隆22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隆22转债"第四年的票面利率1.20%,计算天数为184天(2025年1月5日至2025年7月7日),利息为100*1.20%*184/365=0.60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60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隆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隆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53",转债简称为"隆22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4日

(四)回售价格:100.60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隆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7月1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隆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隆22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隆22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9-86473930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上接B5版)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淄博赫达30000t/a纤维素醚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640282812	12,034.51
山东赫尔希胶囊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赫尔希年产150亿粒植物胶囊及智能立体库提升改造项目	640293924	1,541.81

三、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赫尔希年产150亿粒植物胶囊及智能立体库提升改造项目",该项目拟通过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扩大公司植物胶囊的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计划投资18,168.50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拟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赫尔希年产150亿粒植物胶囊及智能立体库提升改造项目	15,000.00	1,471.93	9.81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赫尔希年产150亿粒植物胶囊及智能立体库提升改造项目"是山东赫达根据当时市场发展需求制定,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2023年,山东赫达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原计划于两年内完工。

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国际局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山东赫达拟不再继续投入募集资金实施"赫尔希年产150亿粒植物胶囊及智能立体库提升改造项目",将募投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的专户余额为准。在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山东赫达将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调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到账超过两年;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一方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缓解公司经营发展所带来的资金压力,优化资源配置,另一方面能够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更好地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招商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招商证券对山东赫达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葛 麒

罗 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作为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赫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山东赫达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概述

山东赫达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山东赫达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增加公司及子公司与米特佳悦(山东)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特佳悦")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增加后合计不超过67,121.16万元。除上述增加预计额度外,原2025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保持不变。

因公司董事毕松羚系米特加(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特加(上海)")监事,米特佳悦系米特加(上海)之参股孙公司,其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新增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米特佳悦	钢板等	市场价格	25,000	694.78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米特佳悦(山东)板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4年8月30日

3.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城北路街道正阳路6111号院内1号车间

4.注册资本:5,2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货物进出口;黑色金属铸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米特佳悦资产总额33,523,844.30元,负债总额9,525,593.07元,净资产23,998,251.23元;2024年1-12月,销售收入23,338,839.58元,净利润-501,748.77元(以上数据为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参股公司米特加(上海)之全资子公司米特加(淄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米特佳悦49.0385%股权,公司董事毕松担任米特加(上海)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认定米特佳悦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和资信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山东赫达与关联方米特佳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山东赫达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且严格遵照平等、自愿、公平的市场原则,按照合理、公平、公正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25年度拟增加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增加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监事会同意此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招商证券认为:上述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招商证券对山东赫达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葛 麒

罗 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